

# 2020年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1月8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李亚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苏州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19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我们在中共苏州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团结依靠全市人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抓好“六稳”工作，突出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强富美高”苏州实践取得阶段性成效。

1. 经济发展增实力。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93万亿元，增长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21.8亿元，增长4.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090亿元，增长6%。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920亿元，增长8%，其中工业投资1200亿元，增长8.9%。工业经济稳中向好，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3.34万亿元，工业增加值率提高0.5个百分点；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53.4%，提高1个百分点；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应用、人工智能四大先导产业产值占比达到21%，生物医药产业入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新增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9个、特色基地2家，启动建设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体验中心。服务业质效提升，实现增加值9700亿元，增长7.5%。旅游总收入增长8%，文化产业营业收入增长5.9%。获评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4家，新增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33家、总部企业19家，数字经济规模突破2000亿元，国家超级计算昆山中心建成运行，我市荣获中国软件特色名城称号。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关停低端落后及过剩产能企业（作坊）1819家，“补短板”项目完成投资任务。建立和实施差别化用地、用能、信贷和排污政策，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实现全覆盖。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惠企减费举措，减轻企业成本负担620亿元。高水平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25%。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160家、省民营科技企业2142家、瞪羚企业368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48%。新增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各2个。由盛虹集团牵头组建的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成为我省首个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建14家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5家企业通过首批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获批设立国家血液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成为江苏地方首个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深时数字地球研究中心等加快建设，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苏州研究院、赛迪研究院苏州分院、长三角先进材料研究院等一批重大研发机构相继设立。精心组织第11届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等活动，新增高层次人才2.4万人、高技能人才6.4万人。中国（苏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获批运行，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58.3件。

---

2. 改革开放增动力。政府机构改革任务如期完成，第二批7个经济发达镇改革通过省评估验收。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入选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试点。“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新增市场主体43.2万户，累计达到188万户。创新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举措，建立服务企业沙龙、微信群联系、信息直报三项机制。全面实行“证照分离”改革，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95%实现不见面审批，开通“12345”苏州企业服务专线。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优化提升市级政务云，加快推动政务数据整合共享。金融机构新增人民币贷款3522亿元，贷款余额达到3.01万亿元，银行业贷款不良率为0.65%。实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融资畅通工程，获批设立全国首家小微企业数字征信实验区，普惠型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分别比年初增长33%和14%，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累计为企业解决融资需求超6600亿元。新增上市企业21家，创历年新高，其中科创板上市企业6家，数量位居全国城市第3位。我市企业债券工作创新和风险防范成效明显，获国务院督查激励表彰。国资国企改革加快推进，新设混合所有制企业18家。

开放型经济量稳质优。积极应对中美经贸摩擦，对外贸易总体稳定，进出口总额达到3141亿美元，国家级开放创新试点成效显著，跨境电商交易额、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分别增长10%和8%。做好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有关工作，我市采购成交额等指标全省第一。新设外资项目994个，新引育具有地区总部特征或共享功能的外资企业30家，全市实际使用外资达到46.2亿美元。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获批建设并实现良好开局，中德（太仓）创新合作加快推进。深化通关一体化改革，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货物申报等主要业务应用率达到100%。以“一带一路”为重点加快走出去步伐，全市完成境外中方协议投资额29亿美元，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口岸建设稳步推进。太仓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515万标箱。外事、对台、港澳、侨务工作得到加强。

3. 城乡建设增活力。扎实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35）编制工作，“多规合一”空间规划信息平台荣获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主动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大局，制定实施苏州行动计划，启动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基础设施加快完善，沪通铁路长江大桥主跨顺利合龙，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施工全面展开，太仓港疏港铁路专用线开工建设。苏同黎、南湖路快速化改造和太仓港集装箱四期码头、独墅湖第二通道、桐泾路北延等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太仓岳鹿路对接上海工程建成通车。轨道交通3号线开通运营，5号线全线车站完成主体结构施工，6号线、S1线加快建设，7号线、8号线顺利开工。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建设成果得到巩固提升。大运河苏州段堤防加固工程扎实推进，望虞河西岸控制工程、东太湖综合整治后续工程全面完工。1000千伏特高压淮上线苏通管廊工程建成投运。新增人防设施130万平方米。加快5G试点建设，建成5G基站5461个。编制完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2035），持续实施平江片区示范工程等古城保护项目，按期完成中心城区架空线整治年度任务，我市入选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

乡村振兴有力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深入实施，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面完成，吴中区入选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典型，新增昆山市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等3项国家试验试点。苏绣小镇典型经验在全国得到推广。乡村振兴建设引导基金规模达到90亿元，清产核资后农村集体总资产达到3180亿元。“三资”监管平台和农村产权线上交易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农业现代化稳步推进，新增高标准农田9万亩、现代农业园区4.2万亩、标准化改造池塘2.4万亩。新增“苏州水八仙”等7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吴中“洞庭山碧螺春”产区获评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昆山市、吴江区成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新增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28家、共享农庄14个，培育新型职业农民3073名。

4. 生态环境增魅力。统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加强环境突出问题整治，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等反馈问题均按进度要求完成整改。推进711项治气工程项目，完成燃煤锅炉整治、堆场扬尘治理、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等年度任务，PM2.5平均浓度每立方米39微克，空气质量优

良天数比率为 77.8%。实施“水十条”、太湖治理、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等重点项目 575 个，完成 4.5 万亩太湖网围清拆和阳澄湖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分别达到 87.5%和 86%、提高 18.8 和 10 个百分点。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得到全国人大执法检查组充分肯定，河湖长制工作入选全国主题教育攻坚克难案例。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快原苏化厂二期等污染地块土壤修复。深化“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削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 478 万吨，整治“散乱污”企业 6709 家，完成 72 家化工企业关闭退出、1 个化工集中区取消定位。清理取缔非法码头 268 家。深入实施垃圾处置重点工程，新增危险废物年焚烧处置能力 9.8 万吨，新增垃圾分类小区 1868 个、行政村 230 个。实施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城乡面貌不断改善。全力保护修复长江生态，完成长江苏州段沿岸造林绿化 8071 亩，市区新增及改造绿地 350 万平方米，全市陆地森林覆盖率达到 30%。新增受保护湿地 2.2 万亩，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通过试点验收。编制发布苏州生态涵养发展实验区规划。城乡河道水质继续改善，整治农村黑臭河道 178 条。完成海绵城市试点区项目建设 26 个。扎实开展城中村、老旧小区和“两扫”“两小”整治行动，市容市貌持续提升。加强美丽镇村建设，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优化提升被撤并镇的镇区 67 个，新建星级康居乡村 350 个、康居特色村 10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试点 6 个。

5. 公共服务增能力。持续扩大教育服务供给，建成投用中小学幼儿园 80 所，增加学位 7.3 万个，普通高中继续扩招。名师公益线上教育实现全市覆盖，入选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项目。课后延时服务惠及 21.6 万名中小學生。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长效治理，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和无证幼儿园清理。成功承办全国第六届中小学艺术展演活动。深化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南京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在苏新建校区，苏州大学未来校区、西交利物浦大学太仓校区、昆山杜克大学二期工程开工建设。职业教育卓越提升行动深入开展。深入实施健康苏州系列行动计划，加快医疗卫生资源补缺补短，市第九人民医院建成投用，苏大附一院二期、市中医院二期等工程扎实推进，新建、改扩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 家，新增慢病社区防治站 105 家。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新增医联体 26 个、专科专病联盟 20 个、远程医疗协作网 4 个，全科医生达到每万人 4.18 名。提高职工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等医保待遇，持续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国家试点工作。启动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吴江医保全面融入苏州市区。我市与上海、浙江跨省异地就医门诊费用实现直接结算。大力发展文化事业，“文化苏州云”平台上线，苏州第二图书馆启用，346 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施标准化建设。成功举办首届中国苏州江南文化艺术·国际旅游节，苏剧《国鼎魂》摘得第十六届文华大奖。《苏州通史》《苏州志略》出版发行。新增国家文物保护单位 2 个，可园修复项目荣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文化遗产保护奖。持续开展体育惠民行动，新增健身步道 270 公里，市运河体育公园、苏州体育博物馆建成开放。成功申办 2021 年“苏迪曼杯”世界羽毛球混合团体锦标赛举办权，成为 2023 年“亚洲杯”足球赛承办城市。

广泛开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全市人民爱国热情空前高涨。深化文明城市长效管理，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健全网格化联动机制，深化全科社工、智慧社区、协商共治、社区服务社会化等改革试点工作，城乡社区“三社联动”覆盖面超过 70%。深入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整治非法金融活动，持续开展打击黄赌毒、盗抢骗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圆满完成各项重大活动安保任务，社会治安持续向好。妥善处置群众信访诉求，化解信访矛盾。大力支持驻苏部队建设，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市及市以下服务保障体系全覆盖。姑苏区获评全国全面停止军队有偿服务工作先进单位。我市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民政工作获国务院表彰。深入实施安全生产全行业全领域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巩固提升“331”专项整治成果，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7.1%和 16.5%。

---

6. 民生保障增合力。多措并举加大民生投入，城乡公共服务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78.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6.86 万元和 3.5 万元、增长 8%和 8.1%。39 项市级实事项目全部完成。更大力度推动就业创业，新增就业 17.3 万人，扶持成功创业 2 万人，培训城乡劳动者 4.4 万人，发放稳岗补贴 4.7 亿元。苏州籍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8.7%，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 2%以内。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稳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995 元。优化升级临时救助政策，全面落实“单人保”政策，临时救助困难群众 5051 户次。发放临时物价补贴 2.4 亿元，惠及困难群众 28.2 万人。推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1072 张、日间照料中心 105 家，吴中区获评全省首个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区。新建公共场所母乳喂养室 112 家。推进残疾人“幸福亮居”工程，为 680 户低保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拓展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案件达到 1.66 万件。公益慈善事业蓬勃发展，全球首个红十字国际学院在苏成立。建立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出台调控政策并取得成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3.2 万套。新增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 78.1 万人，覆盖面提高 4.2 个百分点。优化公交线网，新辟优化公交线路 178 条，其中省际公交线路 7 条，实现新能源公交内环高架内全覆盖。新建公共自行车站点 300 个、投放自行车 2 万辆。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粮油产销存各环节监管进一步加强。深化食品药品安全放心行动，食品安全电子追溯体系建设有序推进。拙政园等景区实行分时预约，旅游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加强价格监控，加大猪肉收储和供应力度，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为 3%。

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我们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政府服务效能。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干事创业精气神进一步提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一岗双责”，政府系统党建工作水平不断提升。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各项规定，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精简文件会议，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和创建示范评比表彰，切实为基层减负。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深化“六个一”基层走访调研，不断巩固与群众的紧密联系。坚决预防和惩治腐败，狠抓重点领域反腐倡廉工作，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加强。厉行勤俭节约，节约型机关建设取得实效。广泛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3 件、修订 1 件。调整完善行政权力清单，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促进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加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强。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重点投资项目和国企国资等审计成效明显。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坚持重大事项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向市政协通报，注重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参政议政作用。组织实施人大议案 1 件，办复人大代表建议 265 件、政协提案 347 件。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的复杂局面，凝心聚力、克难奋进，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这是中共苏州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不懈奋斗的成果。在此，我代表苏州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向各人民团体、各界人士，向驻苏人民解放军和武警官兵，表示崇高的敬意！向关心和支持苏州建设的海内外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工作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实体经济发展面临困难；构建自主可控现代产业体系任务艰巨，自主创新和人才集聚能力亟需提高；优质教育、卫生健康、养老服务等方面的供给与老百姓的需求存在一定差距，社会公共服务还需优化；猪肉价格上涨过大，给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生活带来较大影响；生态建设、节能减排仍需加力，安全生产等领域风险隐患依然较多；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治理能力、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素质水平还要下更大力气。对于这些问题，必须采取更为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

## 二、2020 年主要任务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再出发的起步之年，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做好今年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当前，虽然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一带一路”倡议和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和自贸试验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叠加实施给我市带来了重大历史机遇。我们要保持战略定力，善于把外部压力转化为创新发展、率先发展的强大动力。我们要着眼长远发展，围绕“现代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愿景，推动思想再解放、开放再出发、目标再攀高，再创一个激情燃烧、干事创业的火红年代，奋力走在高水平开放最前沿、高质量发展最前列。

根据中共苏州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的部署，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扣“强富美高”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左右，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以上，进出口总额总体稳定，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3.3%左右，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增长 10%左右，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60 件，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6%左右，工业增加值率高于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幅，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3.5%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大幅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完成省下达任务。

新一年重点做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1. 深入推进稳增长快转，构建产业发展新体系。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持之以恒推动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一是狠抓优质产业投资。坚持优选增量、改造存量，招引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创新能力强、带动潜力足的旗舰型、地标型项目。实施总投资超万亿元的市级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年内投资超千亿元。完成工业投资 1500 亿元，引导企业加大设备投资，提高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二是做强先进制造业。优化四大先导产业布局，聚焦生物医药产业，定向攻关、重点突破，努力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地标。培育发展第三代半导体、氢能和航空产业，着力打造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高端纺织等 10 个千亿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淘汰低端落后产能企业（作坊）1500 家，建成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新增省市级智能工厂 10 家、示范智能车间 100 个，推动 1000 家企业智能化装备升级改造。搭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创建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加速推广 5G 技术与产业应用，设立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长三角 5G 创新中心。三是做大现代服务业。优化提升生产性服务业，争创省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试点。发展总部经济，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引育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经济头部企业、示范企业。大力发展金融科技产业，争取国家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紧盯文化、信息、绿色、时尚等新兴消费热点，打造特色消费载体，扶持发展新零售、农村电商、平台电商，争创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四是做优产业发展环境。全面开展产业用地更新行动，落实总面积达 68.8 平方公里的近期可供产业用地。完善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体系，积极探索行业、区域、产业链综合评价。发展壮大资本市场，支持优质企业上市。优化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提供更加精准的金融服务。落实竞争中性原则，营造公平有序

---

市场环境。巩固拓展减税降费等政策成效，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服务保障企业发展三项机制，帮助企业破解生产经营中的痛点堵点问题。

2. 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把创新作为发展的第一动力，苦练内功促进动能接续转换。一是加大科技创新投入。鼓励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660 亿元左右。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高端装备研制赶超工程。推进工业强基工程项目，提升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先进工艺等工业基础能力。二是建设高端创新平台。加快推进纳米真空互联试验装置、细胞研究与应用科学设施、国家生物医药技术创新中心、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先进功能纤维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预研项目建设。深化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交流，引进共建一批重大项目载体。精准对接地方特色产业，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培育 150 家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新增 10 家市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推动太仓高新区升格为国家级高新区。三是培育一流创新企业。实施姑苏创业天使计划，提升众创空间孵化水平，壮大中小科技企业群体。创新开展瞪羚企业和核心技术产品遴选，扩充科创板上市企业后备军。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落实创新优惠政策，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000 家、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1000 家。四是营造优质创新生态。打造人才政策“升级版”，实施万名高端人才集聚计划，加大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力度，新增姑苏领军人才 250 名左右，进一步提升创新人才占比。设立人才基金，创新“人才号”金融产品，切实解决人才企业“首贷难”“首投难”等问题。创新举办第 12 届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第二届智能交通中国苏州创新大赛。强化绩效奖励、风险补偿，鼓励创投资本发展。做优科技信贷“一行一品牌”工程，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加快双创中心建设，完善自主创新广场功能，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落实质量强市和标准化战略，实施企业知识产权实力提升行动，增强企业创新发展能力。

3. 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以开放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全面落实开放再出发政策举措，通过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更大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标国内外先进水平，进一步压缩行政许可事项承诺时限，逐步实现开办企业 2 个工作日、不动产登记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大幅度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提高企业水电气获取便利度。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企业服务“一张网”上线运营，完善“12345”咨询投诉“一号答”服务体系，推广应用“电话专席+大厅窗口”联动模式。扩大“证照分离”改革成果，探索更多审批事项实行“先证后核”“告知承诺”制，拓展电子证照应用范围。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二是更高标准开展开放创新先行先试。设立自贸片区专项发展资金，率先落实中新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议定书，创新监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自贸片区发展水平。创建自贸片区联动创新区，放大自贸片区的溢出效应。拓展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建设，打造中德（太仓）创新合作园，创建中日绿色产业创新示范区和智能制造协同创新区，建设张家港综保区升级版，争创中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示范区。三是更实举措稳定外贸外资规模。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经贸形势，鼓励企业实施市场多元化、“互联网+外贸”、出口品牌等战略，多措并举稳定外贸规模。提高一般贸易比重，推动维修维护、服务外包、知识产权等十大重点行业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深入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部门业务和通关一体化建设，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持续扩大进口，精心做好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组织工作。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提升外资使用规模质量。四是更广范围开展对外合作交流。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往来，建立“一带一路”企业数据库。推动各类境外园区发展，探索设立新的经贸合作区。加快建设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推动中欧（苏州）班列健康发展。做好外事、对台、港澳和侨务工作，举办与意大利威尼斯结好 40 周年、第五届中法文化论坛等活动。抓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和南北挂钩工作。

4. 深入推进城市建设，致力功能品质新提升。科学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把城市功能做强、内涵做深、品质做优。一是以长三角一体化为契机推动城市发展。深入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精心实施苏州行

动计划，全力以赴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协同打造世界级创新平台和增长极。推动市域一体化、苏锡常一体化、沪苏通跨江融合发展，深度参与 G60 科创走廊建设，加强嘉昆太协同创新核心圈、虹昆相产业创新走廊等区域合作。持续完善省际交通路网，吴江康力大道建成通车。加快长三角“一网通办”试点城市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线上“一地认证、全网通办”、线下“收受分离、异地可办”。加强卫生健康协作，做好跨省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工作。开展文化和旅游合作，共建“乐游长三角”网络服务平台。创新跨省协同治水新模式，推广省际联合河湖长制。二是以科学规划为引领增强城市能级。高水平编制“十四五”规划，精心谋划未来发展。全面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35）编制，完成市、县级市（区）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和资源配置能力。做好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验收工作，划定 100 万亩工业和生产性研发用地保障红线。加强苏州机场前期规划，争取纳入国家和省相关规划，申报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完善现代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完成古城东南片区 14 个街坊城市设计，实现古城城市设计全覆盖。三是以基础设施为支撑提升城市功能。积极推进盐通铁路南通西至张家港段、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沪通铁路二期、太仓港疏港铁路专用线建设，沪苏湖铁路启动施工，通苏嘉甬铁路力争开工，沪通铁路一期通车运营，实施高铁苏州北站扩能改造工程。稳步推进轨道交通 5 号线、6 号线、7 号线、8 号线和 S1 线工程。加快城北路改建、桐泾路北延、独墅湖第二通道等重点路桥工程，524 国道相城段、南湖快速路建成通车。推进太仓港集装箱四期建设。完成大运河苏州段堤防加固。扩建投运 1000 千伏特高压东吴变电站。新增人防设施 110 万平方米。全面完成中心城区架空线整治任务，新建改建 150 座公共卫生间。四是以精致高效为目标优化城市管理。持续推进平江片区保护示范等系列工程，促进观前街提档升级，做实做靓古城内核。加强智慧城管建设，推动城市治理精细化、长效化。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全覆盖，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35%。建成投运常熟生活垃圾焚烧二厂扩建项目，完成七子山焚烧提标改造二阶段主体工程，开工建设张家港、太仓、昆山、吴江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提升餐厨及厨余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处置能力。深化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实行超限超载治理常态化。加速推广新能源公交车，实现市区中环高架内新能源公交车全覆盖。实施公共交通换乘优惠政策，发展中运量公交，全市新辟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60 条，新建 364 个公共自行车站点，新增 2 万辆公共自行车。推动停车便利化，全市新增停车泊位 4 万个，推进“P+R”停车场和旅游换乘停车场建设。

5.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开创农业农村新局面。启动实施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一是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开启“三优三保”升级版行动，优化村庄和产业布局。组织开展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镇试点，有序实施农民集体收益分配权有偿退出等国家改革试点，稳慎推行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协同推进乡村治理，构建新型基层群众自治协商模式。二是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促进现代农业园区转型升级，引导企业入园发展。抓好设施农业、高效农业建设，新增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发展智慧农业，农业信息化覆盖率达到 70%。建成苏州现代农产品物流园交易市场。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共享农庄 35 家，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3000 名。推进阳澄湖大闸蟹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三是优化提升集体经济。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和农村产权线上交易体系，持续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缴欠租专项行动。扎实做好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帮扶，确保年稳定性收入全部达到 250 万元以上。四是不断改善乡村面貌。持续打造美丽镇村，推进特色田园乡村试点建设，新建 10 个康居特色村、350 个五星级康居乡村，培育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 100 个、示范镇 10 个。实施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着力解决农村公路安全隐患。

6. 深入推进环境优化，建设美丽宜居新家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努力让苏州水更清、天更蓝、环境更优美。一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整治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确保长江苏州段和入江支流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及以上。扎实做好太湖水污染防治，深入实施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有效加强重点河流湖泊综合治理，推动河湖水质持续向好。完善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打造全国、全省生态美丽河湖样板。高质量推进

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完成平江生态净水工程，开工建设虎丘湿地生态修复、胥江活水工程，全面消除城乡黑臭水体和劣Ⅴ类水体。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和移动源污染、扬尘污染防治，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推进土壤污染调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促进安全开发利用。提升危废和工业固废处置能力，分别新增危废焚烧、工业污泥年处置能力4.5万吨和3万吨。二是筑牢生态安全大屏障。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和环境风险防范，开展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推动自然保护地分级监管，高标准打造生态涵养发展实验区。大力实施“两湖一江”生态修复、“生态宜居”绿美乡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七大工程，新增及改造绿地360万平方米，自然湿地保护率提高到60%。确保太仓进入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行列，在全国率先建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群”。三是增创绿色发展新优势。加快淘汰煤电行业落后产能，持续削减全社会用煤总量。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建设节约型机关、绿色校园、绿色社区。全面落实第四轮生态补偿政策，探索建立生态环境资源界定和评估、绿色审计制度。

7. 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实现公共服务新发展。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社会治理格局，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一是繁荣文化教育事业。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发展，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40所，新增学位4.8万个，深化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培育建设高品质高中，放大优质教育资源。开展中小学生近视综合防控工作，实现家庭教育公共服务、心理教师与心理辅导室配备中小学校全覆盖，中小幼儿园全部纳入阳光食堂监管服务平台。完善现代职教体系，争创国家级产教融合示范城市。深化名城名校融合发展，筹建市属应用型本科大学。健全文化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文艺院团创新发展，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实现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全覆盖。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加快大运河苏州段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进历史名园修复，打造文物安全试验区。加快建设苏州博物馆西馆和市方志馆新馆，建成市第二工人文化宫，精心办好第二届江南文化艺术·国际旅游节和第九届文化创意博览会。积极筹建匈牙利布达佩斯中国文化中心。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推出更多体现苏州特色的文化产品，打造一流文旅品牌，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二是加快建设健康苏州。深化综合医改，新建、改扩建基层卫生服务机构19家，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办医。启动国际医疗健康（苏州）中心、市急救中心、市儿童健康发展中心、市转化医学中心等新建项目，加快市康复医疗中心和市立医院改建等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市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和健康苏州云平台功能，优化就医流程。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促进医养融合发展，新增家庭病床3000张。支持吴门医派发展。持续开展体育惠民消费行动，提质10分钟体育休闲生活圈，新建健身步道200公里，配建一批社会足球场、百姓健身房和智慧广场舞系统。建成江苏省苏州体育训练基地、市公共体育服务中心、横山体育公园。办好第十五届市运会。三是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持续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实施“苏州时代新人”培育工程，力争太仓、昆山进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实现文明城市“满堂红”。全面完成“七五”普法，构建更高水平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精心组织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实施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省、市两级试点。健全城乡社区治理机制，积极推动“三社联动”项目化发展。规范“全科社工”服务体系，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健全完善民族宗教工作长效机制。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积极参与创建苏南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力争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四是从严抓好安全生产。认真做好为期一年国务院督导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强力推进27个行业领域的集中整治，抓好国务院督导组和省安全生产巡查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深入推进“331”专项行动，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推动企业提高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强化应急管理基础保障和信息化建设，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工作，增强城市安全发展能力。五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安全稳定风险评估预警、联合研判、防控协同。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高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治防水平。加快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用好网格化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提升联动运行效能。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效震慑黑恶势力犯罪行为。持续实施根治欠薪行动，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常态开展信访矛盾化解，强化积案攻坚，推

进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巩固反走私综合治理成果，完善长效工作机制。打好防范和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严控政府债务规模，强化隐性债务管理，维护良好金融环境。

8. 深入推进民生改善，顺应美好生活新期盼。着力办好各项民生实事，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一是大力促进就业创业。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群众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新增就业 13 万人，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快劳动力调剂平台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实施全民技能提升行动，更大力度为企业营造良好用工条件。二是不断完善保障体系。稳步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区统筹，提高各类群体养老保险待遇。加强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启动长期护理保险第二阶段试点，深化异地就医改革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高值医用耗材联盟带量价格谈判，减轻群众就医用药负担。修订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办法，针对中小微企业、新就业形态人员等重点群体，实施精准扩面。加快吴江社会保障体系全面融入苏州步伐。积极支持各类主体进入养老服务市场，持续完善各类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养老机构床位 1000 张、日间照料中心 50 个、助餐点 60 个，开工建设 10 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全面落实优抚安置政策。三是精准实施帮扶解困。加大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帮扶力度，推动各类专项救助向低收入家庭延伸。实行困难群众“一户一档一策”，确保小康路上一个不少、一户不落。健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和关爱保护机制，加快发展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完善残疾人帮扶制度，建设市残疾人活动中心，进一步发展慈善和红十字事业。四是切实解决热点诉求。落实原粮、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实施苏州好粮油行动，打造一批粮油名牌产品。新建一批生猪生产基地，建成投用苏太猪育种保种基地，加大猪肉储备供应力度，有效满足居民需求。升级改造 28 家农贸市场（邻里中心），建设 80 个“智慧菜篮子工程”网点。强化重要商品价格监测分析，防范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老百姓饮食用药安全。健全长效调控机制，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扎实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有序推进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新增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 50 万人，开工建设各类保障房 1.3 万套。加快公租房配套建设，做好城市困难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 三、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新的形势、新的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的各个方面，扎实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1. 强化为民理政。坚持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奋斗目标，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抓好整改落实，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效转化为服务群众的工作动力。更多采用“四不两直”形式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关心群众冷暖，回应群众关切，认真解决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为民服务的能力水平，着力增强“八个本领”，锤炼“五个过硬”，对标先进，开拓创新，使各项工作举措更贴实际、更合民意。建设数字政府，搭好“12345”大数据平台，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城市生活服务总入口等项目。巩固政府机构改革成果，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凝聚强大工作合力。

2. 强化高效为政。树立责无旁贷的使命感，增强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追求卓越、担当作为。激发干事创业内生动力，不断丰富“三大法宝”时代内涵，全力塑造“四自理念”，认真落实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服务环境整体品质，坚持“用户思维、客户体验”，全力塑造“苏州最舒心”营商服务品牌，发布更新开放创新合作热力图。持续畅通高效沟通渠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让广大企业家扎根苏州勇创大业。深入开展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

---

认真落实有效投入、创新发展、产业招商三项考核，凝聚统一发展共识。完善统筹协调治理工作机制，增强区域协调发展合力。

3. 强化依法行政。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政府，营造更加公正、更加有序的法治环境。坚持依法用权，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科学决策、行使职权。坚决贯彻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认真落实协商民主有关规定，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意见，高质量办好建议提案。坚持规范用权，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实现职责精细化管理。积极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执法权限与力量向基层延伸下沉。深化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设置行政复议镇级受理点，做好复议应诉。坚持阳光用权，深化政务公开，改善政务服务。主动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接受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4. 强化廉洁从政。切实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筑牢拒腐防变底线。履行“一岗双责”，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带动作用，深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到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巩固扩大中央和省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成果。改进工作作风，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各项规定，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严肃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着力精简各类检查、报表、会议，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树立“过紧日子”意识，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抓好反腐倡廉，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制度，加强常态化“经济体检”，提高公共资金、资产资源利用绩效。坚决用制度管权、管钱、管事、管人，全力打造忠诚担当、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千帆竞发、勇进者胜!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苏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戮力同心、开拓进取，坚决夺取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以优异成绩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